

彰化市南興國小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114 年 6 月 4 日上午 8:00

貳、地點：社區閱讀中心

參、主席：王校長有煌

記錄：王聖詠

肆、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今天要討論的議題有以下七項，各位委員請踴躍提出建議。

陸、討論議題：

- 一、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助理員工作評核
- 二、審查申請放棄特教服務鑑定學生是否提出申請
- 三、114 學年度申請特教助理員事宜
- 四、114 學年度二升三年級、四升五年級特殊需求學生編班調整
- 五、114 學年度特教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 六、114 學年度特教課程計畫
- 七、檢討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實施情形

討論內容：

1. 特教助理員目前服務的學生為一甲施○楷、一丁江○軒、二甲曾○棋、三甲黃○寧、三乙蕭○祐、四丙黃○恩、四戊林○謙、五乙鄭○謙、五丁林○啓、六乙林○好、六丁黃○傑，委請資料組長王聖詠協助勾選工作考核表，於特推會議中呈現給各委員評核。
2. 六丙許○婷目前特教身分為情緒行為障礙，鑑定期限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家長於 2025 年 6 月 2 日填寫放棄特教身分及特教服務聲明書，欲放棄特教身分及特教服務。
3. 一甲施○楷、二甲曾○棋、三甲黃○寧、三乙蕭○祐、三丙宋○鏗、四丙黃○恩、四戊林○謙、五乙鄭○謙、五丁林○啓仍需特教助理員之協助，故 114 學年度預計申請特教助理員。
4. (1)二年級的特殊需求學生有曾○棋(多障)、陳○好(學障)，另有一位邱○諺於本學期提出特殊需求鑑定，但被退回申請，將在三上改送第二類鑑定，依據學生個別能力與排課考量，建議以曾○棋及陳○好一組、邱○諺一組，分為兩組安置於兩個不同的班級。
(2)四年級的特殊需求學生有鄭○浚(學障)、黃○恩(聽障)、林○謙(智障)、胡

○婷(智障)，依據學生個別能力以及排課考量，建議鄭○浚一組、黃○恩一組、林○謙及胡○婷一組，分為三組安置於三個不同的班級。

5. 特教教師王老師呈現 114 學年度特教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與 114 學年度特教課程規畫表及學生需求彙整表供委員們檢閱。
6. 前次會議決議有特教需求之 9 位學生進行鑑定申請送件，輔導室於 4 月 9 日將此 9 名鑑定個案送件，並於 5 月份參加第一類、第二類之鑑定安置會議。

決議：一、同意本學期特教助理員工作考核依照考核人員之考核內容定案。

二、協助許○婷學生進行放棄特教身分及特教服務之申請。

三、本校學生確有特教助理員需求，同意申請特教助理員。

四、決議將二年級特教學生以曾○棋及陳○好一組、邱○諺一組，分為兩組安置於兩個不同的班級；四年級特教學生鄭○浚一組、黃○恩一組、林○謙及胡○婷一組，分為三組安置於三個不同的班級，請教務主任與特教教師於編班會議時，提供此會議決議內容。

五、決議通過 114 學年度特教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六、決議通過 114 學年度特教課程計畫。

七、特教教師確有依循前次決議事項實施。

柒、臨時動議：

無。

捌、散會



彰化市南興國小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簽到冊

壹、時間：114 年 6 月 4 日(三)上午 8:00

貳、地點：本校教師辦公室

參、出席人員：

職務名稱	成員	姓名	簽名
主任委員	校長	王有煌	王有煌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蔡承翰	蔡承翰
委員	學者專家	張昇鵬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劉孟典	
委員	特殊教育家長代表	邱麗蓉	
委員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張美惠	張美惠
委員	教務主任	李雅梅	
委員	學務主任	吳哲維	吳哲維
委員	總務主任	黃程偉	黃程偉
委員	普通班教師代表	邱元峯	邱元峯
委員	普通班教師代表	張毓娟	請假
委員	普通班教師代表	陳媛如	陳媛如
委員	資料組長	王聖詠	王聖詠
委員	學生代表	林○啓	